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目录清单

1、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5260553875

传真：

邮编：

地址：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

编制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5260553875

传真：

邮编：

地址：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				
主要产品名称	拉拉裤、纸尿裤、护理垫				
设计生产能力	拉拉裤 6 亿片/年、纸尿裤 3 亿片/年、护理垫类 1 亿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拉拉裤 4.8 亿片/年、纸尿裤 2.4 亿片/年、护理垫类 0.8 亿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15 日 2024 年 12 月 02~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以及现行排放标准确定本项目验收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随着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排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参数名称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排 放标准	氨氮	≤45mg/L
(2) 废气 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热熔胶加热时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按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 P1、P2 排气筒 200m 范围内建有办公楼（23m 高）、宿舍楼（14.55m 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排气筒为 15m，按规定其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严格 50%速率为 1.75 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排放限值 30mg/m ³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标准名称</td><td>评价对象</td><td>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运营期厂界噪声</td><td>3 类</td><td>等效连续声级 Leq</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r></table>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运营期厂界噪声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运营期厂界噪声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于2021年8月2日获得场地土地证,占地面积为5457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主要进行纸尿裤、拉拉裤、护理垫类生产加工。项目设计总投资32000万元,设计年生产拉拉裤6亿片,纸尿裤3亿片,护理垫类1亿片。于2022年3月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奇力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7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漳高环评审〔2022〕表12号)。原设计生产车间一至五、产品检验中心、宿舍、办公楼,目前只建成生产车间一、二、四及办公楼、宿舍(原设计产品检验中心),原在生产车间四布设2条生产线、生产车间一布设8条生产线,目前只在生产车间一布设7条生产线、在生产车间四布设2条生产线,因主体工程(车间三、五未建成)未完全建成,故本次验收进行阶段性验收,即对生产车间一、二、四及办公楼、宿舍进行验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一	设有8条生产线,主要进行拉拉裤、纸尿裤生产、加工	设有7条生产线,主要进行拉拉裤、纸尿裤生产、加工	减少1条生产线
2	生产车间二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不变
3	生产车间三	材料仓库	目前材料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二,后续建成后重新布置	未建
4	生产车间四	设有2条生产线,主要进行拉拉裤、护理垫类生产、加工	设有2条生产线,主要生产热风无纺布(护理垫类)	热风无纺布属护理垫类
5	生产车间五	4层,材料、成品仓库	目前简易搭盖1层,未完全建成,目前材料、成品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二,后续建成后重新布置	未完全建成
6	产品检验中心(不涉及化学性检验)	设有实验室,主要是对产品的吸水性进行测试,对成品进行检验	现为宿舍楼使用,产品检验设在生产车间一	使用功能变动
7	宿舍楼	职工生活办公区	未建,目前设置在原设计产品检验中心位置	未建
8	办公楼	职工生活办公区	已建,职工生活办公区	不变
二、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来自附近电网		来自附近电网	不变
2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不变
三、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侧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2	废气处理系统	分切废气	生产车间一拟配套两套箱式脉冲除尘器设备，项目分切废气经“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四拟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生产车间一配套 5 台脉冲除尘设备，项目分切废气经“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四生产线生产工艺改进，无废气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未新增排气筒，生产车间四生产线生产工艺改进（由喷胶、压型等工艺改为热风成型）
3	噪声处理系统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	不变
4	固废处理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桶	不变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全伺服纸尿裤生产线	3 条	1 条	减少 2 条
2	全伺服拉拉裤生产线	6 条	6 条	不变
3	护理用品生产设备	1 条	2 条	增加 1 条
4	发电机组（备用）	1 套	1 套	不变
5	半自动打包机	10 台	7 台	减少 3 台
6	智能恒温干燥箱	1 台	1 台	不变
7	封箱机	10 台	8 台	减少 2 台
8	空压机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9	数显恒湿水溶锅	1 台	1 台	不变
10	箱式脉冲除尘机组	2 套	5 套	增加 3 套，排放口未增加
11	电热恒温水箱	1 台	1 台	不变
12	电脑式拉力机	2 台	2 台	不变
13	金属检测仪	10 台	8 台	减少 2 台

14	污点检测仪	10 台	8 台	减少 2 台
----	-------	------	-----	--------

工程变动情况：

由表 2-1 可知，项目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五、原设计宿舍楼未建，1 条生产线未上，生产车间一脉冲除尘器增加 3 套，排气筒未增加，生产车间四生产线生产工艺改进，无废气产生，减少废气排气筒，且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摘录）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年产拉拉裤 6 亿片，纸尿裤 3 亿片，护理垫类 1 亿片；②项目废气为颗粒物、VOCs，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③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①拉拉裤 4.8 亿片/年、纸尿裤 2.4 亿片/年、护理垫类 0.8 亿片/年；②项目废气为颗粒物、VOCs，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③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	否，在原红线范围内建设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详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详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3、图 2-4	否，项目护理垫类生产工艺改进，无生产废气产生，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减少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分切废气配套 3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	项目护理垫类生产工艺改进，无废气产生，减少 1 套脉冲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	否，项目护理垫类生产工艺改进，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动
--	--	-------------	----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	变化情况
外购芯体	13000t/a	10400t/a	减少 2600t/a
流延膜	3250t/a	2600t/a	减少 650t/a
热熔胶	15t/a	12t/a	减少 3t/a
化纤	0	2000t/a	增加 2000t/a

项目用排水情况：

项目废水仅职工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2.4t/d（67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92t/d（537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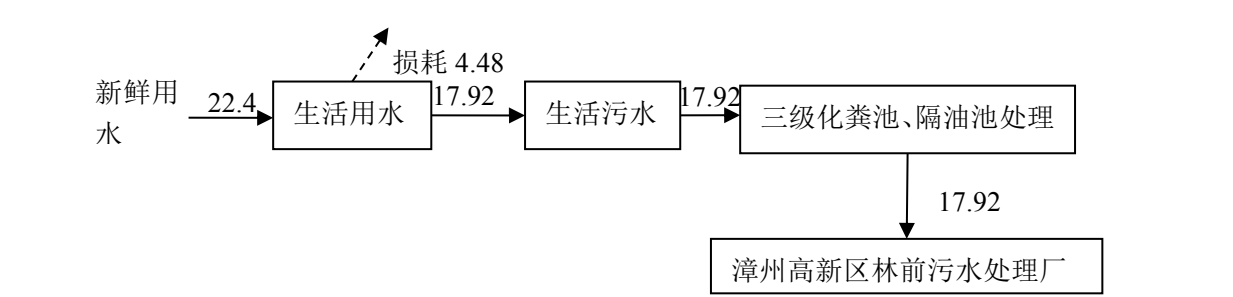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阶段

（1）本项目拉拉裤、纸尿裤、护理垫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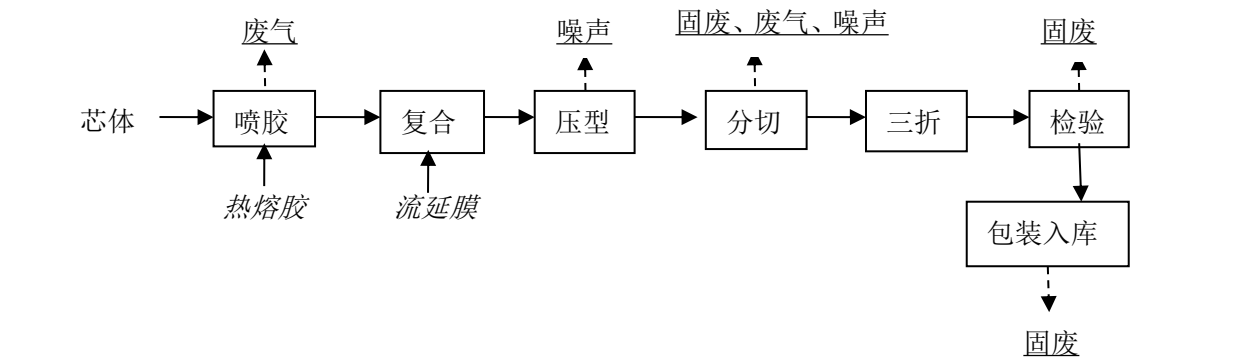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拉拉裤、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喷胶：外购芯体用热熔胶进行喷胶。

复合：将喷胶后的半成品进行粘合。

压型：将复合后的半成品进行压实加工，此工序进行时会产生噪声。

分切：根据产品尺寸对压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微量

粉尘。

三折：对分切的半成品进行折叠。

检验、包装入库：对三折后的成品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放进仓库。

2、验收阶段

(1) 本项目拉拉裤、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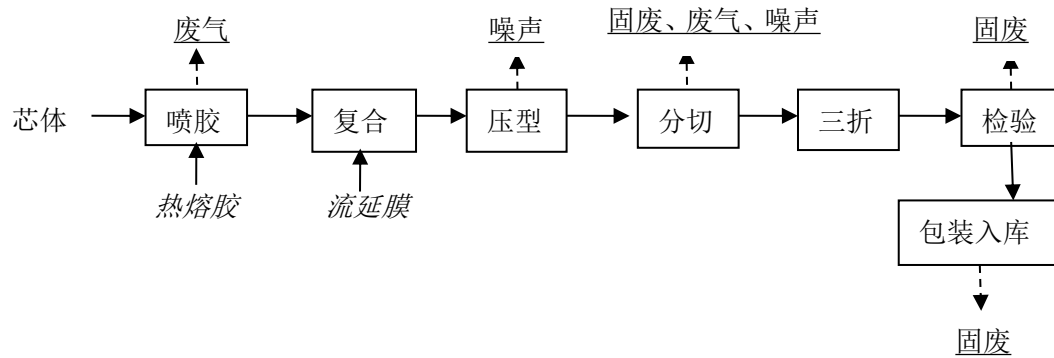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拉拉裤、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喷胶：外购芯体用热熔胶进行喷胶。

复合：将喷胶后的半成品进行粘合。

压型：将复合后的半成品进行压实加工，此工序进行时会产生噪声。

分切：根据产品尺寸对压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微量粉尘。

三折：对分切的半成品进行折叠。

检验、包装入库：对三折后的成品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放进仓库。

(2) 项目护理垫类（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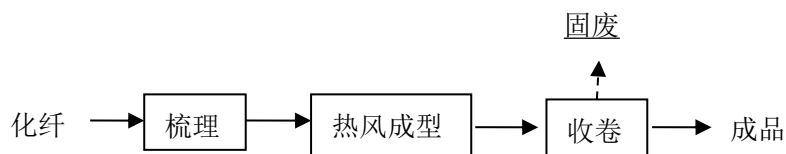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护理垫类（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外购化纤材料在纤维梳理成后，利用烘燥设备上的热风穿透纤网，使之受热而得以粘合生成的无纺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厂区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分切在密闭设备进行，项目生产车间一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箱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P1、P2 排放，项目分切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 310m 处的木棉村，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其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A)。建设单位采取一定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办公室纸张及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落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奇力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漳州高新区九湖镇田墘村，总投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54573.3m²，总建筑面积为 7.5 万 m²，拟建设 10 条生产线，主要进行拉拉裤、纸尿裤、护理垫生产，预计年产拉拉裤 6 亿片，纸尿裤 3 亿片，护理垫类 1 亿片，具体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评专家意见，以及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闽发改备〔2021〕E150092 号)备案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

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规定),同时满足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颗粒物、喷胶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及厂内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分切废气收集后通过箱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喷胶工序采用低 VOC 热熔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排气筒设置应符合相应标准与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五)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2.66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 0.045t/a,按 1.05 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 0.04725t/a,由《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印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总量核定报告(汇编)>的通知》(漳高环〔2021〕31 号)核定削减量替代。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

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上述部门监督检查。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总投资32000万元，占地面积54573.3m ² ，总建筑面积为7.5万m ² ，拟建设10条生产线，年产拉拉裤6亿片，纸尿裤3亿片，护理垫类1亿片，建设性质：新建。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总投资20000万元，实际建设9条生产线，拉拉裤4.8亿片/年、纸尿裤2.4亿片/年、护理垫类（热风无纺布）0.8亿片/年，建设性质：新建。	产量减少，生产车间三、五未建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分切废气收集后通过箱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一设有2套脉冲除尘器，两根排气筒；生产车间四设有1套除尘设备，喷胶工序采用低VOC热熔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一除尘设备增加，排气筒数未变；生产车间四生产工艺改进，减少1套除尘设备及1根排气筒
	噪声	噪声采用综合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废手套，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及批复其他内容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

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L580	FX-01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HP-150HL	FX-05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FX-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Y-05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Y-05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CY-049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L580	FX-01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HZ-104/35S	FX-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2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2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2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GE0505	FX-0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1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138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承担项目
1	许友权	fjrx-045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	黄丽婷	fjrx-108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3	郑秀足	fjrx-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陈崴	fjrx-034	动植物油、油烟
5	施纯根	fjrx-083	颗粒物
6	袁文宇	fjrx-099	采样
7	林达	fjrx-115	采样
8	戴雨强	fjrx-113	采样
9	曾玮	fjrx-117	采样
10	董腾龙	fjrx-114	采样
11	戴明智	fjrx-120	采样
12	张家君	fjrx-111	采样
13	吴文锋	fjrx-119	采样
14	陈嘉河	fjrx-118	采样

4、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气体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5-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 准 值 (L/min)	示值 误 差 (%)	监测后 校 准 值 (L/min)	示值 误 差 (%)	误差应允 范围 (%)	结果 评价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CY-050	30	30.0	0.0	29.8	-0.7	±2.0	合格
			CY-051	30	30.3	1.0	29.6	-1.3	±2.0	合格
	烟气烟尘颗		CY-052	30	30.3	1.0	30.4	1.3	±2.0	合格

2024.11.14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3	30	29.7	-1.0	29.8	-0.7	±2.0	合格
			CY-054	30	29.7	-1.0	30.1	0.3	±2.0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CY-049	30	30.2	0.7	30.2	0.7	±2.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6	100	98.2	-1.8	101.0	1.0	±2.0	合格
			CY-088	100	99.5	-0.5	98.0	-2.0	±2.0	合格
			CY-089	100	100.1	0.1	98.6	-1.4	±2.0	合格
			CY-084	100	100.4	0.4	101.4	1.4	±2.0	合格
2024.11.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Y-050	30	30.4	1.3	29.6	-1.3	±2.0	合格
			CY-051	30	29.8	-0.7	29.5	-1.7	±2.0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2	30	29.6	-1.3	30.4	1.3	±2.0	合格
			CY-053	30	30.1	0.3	30.1	0.3	±2.0	合格
			CY-054	30	30.4	1.3	30.0	0.0	±2.0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CY-049	30	29.7	-1.0	29.8	-0.7	±2.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6	100	100.1	0.1	101.3	1.3	±2.0	合格
			CY-088	100	98.6	-1.4	101.4	1.4	±2.0	合格
			CY-089	100	100.4	0.4	101.3	1.3	±2.0	合格
			CY-084	100	100.1	0.1	99.0	-1.0	±2.0	合格
2024.12.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2	30	29.7	-1.0	29.8	-0.7	±2.0	合格
			CY-053	30	30.2	0.7	30.1	0.3	±2.0	合格
			CY-054	30	30.1	0.3	30.2	0.7	±2.0	合格
2024.12.0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Y-052	30	30.3	1.0	30.1	0.3	±2.0	合格
			CY-053	30	30.4	1.3	30.2	0.7	±2.0	合格
			CY-054	30	30.1	0.3	29.7	-1.0	±2.0	合格

6、噪声监测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准许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131	94.0dB	2024. 11.14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 11.15 昼间	93.8	93.9	≤0.5dB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131	94.0dB	2024. 11.14 夜间	93.8	93.9	≤0.5dB	合格
				94.0dB	2024. 11.15 夜间	93.8	93.9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O1#~4#，根据现场风向调整位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P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	2 天，5 次/天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2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1#~4#)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 天，2 次/天 (昼夜)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 日产量（万片）	2024.11.14		2024.11.15		2024.12.02		2024.12.03	
		日产量 （万片）	负荷 （%）	日产量 （万片）	负荷 （%）	日产量 （万片）	负荷 （%）	日产量 （万片）	负荷 （%）
拉拉裤	200	156	78	150	75	152	76	150	75
纸尿裤	100	76	76	78	78	78	78	76	76
护理垫类（热风无纺布）	33.3	26	78	25	75	26	78	26	78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15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见附件 2），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动植物油 (mg/L)	HJC24111402-S01-1	第一次	6.99	6.81
		HJC24111402-S01-2	第二次	6.84	
		HJC24111402-S01-3	第三次	6.55	
		HJC24111402-S01-4	第四次	6.85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4111402-S01-1	第一次	166	165
		HJC24111402-S01-2	第二次	164	
		HJC24111402-S01-3	第三次	162	
		HJC24111402-S01-4	第四次	168	
	氨氮 (mg/L)	HJC24111402-S01-1	第一次	33.4	32.6
		HJC24111402-S01-2	第二次	31.9	
		HJC24111402-S01-3	第三次	32.7	
		HJC24111402-S01-4	第四次	32.4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4111402-S01-1	第一次	59.1	58.3
		HJC24111402-S01-2	第二次	58.2	
		HJC24111402-S01-3	第三次	56.8	
		HJC24111402-S01-4	第四次	59.2	
	悬浮物 (mg/L)	HJC24111402-S01-1	第一次	145	146
		HJC24111402-S01-2	第二次	152	
		HJC24111402-S01-3	第三次	148	
		HJC24111402-S01-4	第四次	139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	动植物油 (mg/L)	HJC24111402-S01-5	第一次	6.95	7.04
		HJC24111402-S01-6	第二次	6.88	
		HJC24111402-S01-7	第三次	7.27	
		HJC24111402-S01-8	第四次	7.04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4111402-S01-5	第一次	151	143
		HJC24111402-S01-6	第二次	148	
		HJC24111402-S01-7	第三次	133	
		HJC24111402-S01-8	第四次	140	
	氨氮 (mg/L)	HJC24111402-S01-5	第一次	36.8	39.0
		HJC24111402-S01-6	第二次	41.6	
		HJC24111402-S01-7	第三次	39.2	
		HJC24111402-S01-8	第四次	3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4111402-S01-5	第一次	53.0	50.6
		HJC24111402-S01-6	第二次	52.2	
		HJC24111402-S01-7	第三次	46.8	
		HJC24111402-S01-8	第四次	50.4	
	悬浮物 (mg/L)	HJC24111402-S01-5	第一次	184	186
		HJC24111402-S01-6	第二次	175	
		HJC24111402-S01-7	第三次	198	
		HJC24111402-S01-8	第四次	186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

2、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1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Leq	结果判定
2024-11-14	昼间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17:34-17:39	59	达标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17:42-17:47	57	达标
		噪声监测点3#▲	生产噪声	17:51-17:56	57	达标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17:59-18:04	58	达标
2024-11-14	夜间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22:00-22:05	48	达标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22:08-22:13	45	达标
		噪声监测点3#▲	生产噪声	22:16-22:21	4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22:25-22:30	45	达标
2024-11-15	昼间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10:01-10:06	5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10:08-10:13	56	达标
		噪声监测点3#▲	生产噪声	10:15-10:20	57	达标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10:24-10:29	55	达标
2024-11-15	夜间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22:00-22:05	48	达标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22:08-22:13	49	达标
		噪声监测点3#▲	生产噪声	22:16-22:21	48	达标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22:30-22:35	49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废气

(1) 监测时间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 P1 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24 年 12 月 02 日~03 日对 P2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油烟废气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4-11-14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64	0.45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95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69	0.82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68	0.202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8	0.98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186	0.176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0.61	0.8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48	1.51	
2024-11-15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	0.46	0.41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84	0.25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68	0.82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11	0.175	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1.04	0.82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70	0.234	0.2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71	0.69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41	1.34	
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11-14	P1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HJC24111402-Q03-1	第一次	10340	25	0.26
			HJC24111402-Q03-2	第二次	9367	28	0.26
			HJC24111402-Q03-3	第三次	5046	24	0.12
			平均值		8251	26	0.21
	P1 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HJC24111402-Q04-1	第一次	11523	34	0.39
			HJC24111402-Q04-2	第二次	11180	30	0.34

2024-11-15			HJC24111402-Q04-3	第三次	10764	24	0.26
			平均值		11156	29	0.32
	P1 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HJC24111402-Q05-1	第一次	6370	22	0.14
			HJC24111402-Q05-2	第二次	5824	25	0.15
			HJC24111402-Q05-3	第三次	5578	29	0.16
			平均值		5924	25	0.15
	P1 排气筒进口 4◎	颗粒物	HJC24111402-Q06-1	第一次	7660	31	0.24
			HJC24111402-Q06-2	第二次	9042	27	0.24
			HJC24111402-Q06-3	第三次	8775	27	0.24
			平均值		8492	28	0.24
	P1 排气筒进口 5◎	颗粒物	HJC24111402-Q07-1	第一次	1336	53	7.1×10^{-2}
			HJC24111402-Q07-2	第二次	1628	47	7.7×10^{-2}
			HJC24111402-Q07-3	第三次	1703	59	0.1
			平均值		1556	53	8.2×10^{-2}
	P1 排气筒进口 6◎	颗粒物	HJC24111402-Q08-1	第一次	13188	24	0.32
			HJC24111402-Q08-2	第二次	12942	30	0.39
			HJC24111402-Q08-3	第三次	11292	27	0.3
			平均值		12474	27	0.34
	P1 排气筒进口 7◎	颗粒物	HJC24111402-Q09-1	第一次	8010	28	0.22
			HJC24111402-Q09-2	第二次	9301	27	0.25
			HJC24111402-Q09-3	第三次	19208	24	0.46
			平均值		12173	26	0.32
	P1 排气筒出口◎ H:15 m	颗粒物	HJC24111402-Q10-1	第一次	37164	2.3	8.5×10^{-2}
			HJC24111402-Q10-2	第二次	38676	3.1	0.12
			HJC24111402-Q10-3	第三次	33579	2.7	9.1×10^{-2}
			平均值		36473	2.7	9.8×10^{-2}
	P1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HJC24111402-Q03-4	第一次	10434	28	0.29
			HJC24111402-Q03-5	第二次	10290	30	0.31
			HJC24111402-Q03-6	第三次	6115	34	0.21
			平均值		8946	31	0.28
	P1 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HJC24111402-Q04-4	第一次	8118	30	0.24
			HJC24111402-Q04-5	第二次	7757	43	0.33
			HJC24111402-Q04-6	第三次	5711	31	0.18
			平均值		7195	35	0.25
	P1 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HJC24111402-Q05-4	第一次	8323	32	0.27
			HJC24111402-Q05-5	第二次	6157	58	0.36
			HJC24111402-Q05-6	第三次	5707	64	0.37
			平均值		6729	51	0.34
	P1 排气筒进口 4◎	颗粒物	HJC24111402-Q06-4	第一次	8840	30	0.27
			HJC24111402-Q06-5	第二次	22463	39	0.88
			HJC24111402-Q06-6	第三次	22045	41	0.90
			平均值		17783	37	0.66
	P1 排气	颗粒	HJC24111402-Q07-4	第一次	9622	33	0.32

	筒进口 5◎	物	HJC24111402-Q07-5	第二次	8741	25	0.22
			HJC24111402-Q07-6	第三次	8276	35	0.29
			平均值		8880	31	0.28
	P1 排气 筒进口 6◎	颗粒物	HJC24111402-Q08-4	第一次	20215	25	0.51
			HJC24111402-Q08-5	第二次	21240	27	0.57
			HJC24111402-Q08-6	第三次	20160	35	0.71
			平均值		20538	29	0.60
	P1 排气 筒进口 7◎	颗粒物	HJC24111402-Q09-4	第一次	19261	31	0.60
			HJC24111402-Q09-5	第二次	20090	27	0.54
			HJC24111402-Q09-6	第三次	19700	32	0.63
			平均值		19684	30	0.59
	P1 排 气筒出 口◎ H:15 m	颗粒物	HJC24111402-Q10-4	第一次	32015	3.7	0.12
			HJC24111402-Q10-5	第二次	31868	3.1	9.9×10^{-2}
			HJC24111402-Q10-6	第三次	32661	4.6	0.15
			平均值		32181	3.8	0.12
2024- 12-02	P2 排 气筒进 口 1◎	颗粒物	HJC24111402-Q18-1	第一次	3255	25	8.1×10^{-2}
			HJC24111402-Q18-2	第二次	2732	28	7.6×10^{-2}
			HJC24111402-Q18-3	第三次	2852	27	7.7×10^{-2}
			平均值		2946	27	8.0×10^{-2}
	P2 排 气筒进 口 2◎	颗粒物	HJC24111402-Q19-1	第一次	11778	23	0.27
			HJC24111402-Q19-2	第二次	10945	30	0.33
			HJC24111402-Q19-3	第三次	10137	24	0.24
			平均值		10953	26	0.28
	P2 排 气筒出 口◎ H:15 m	颗粒物	HJC24111402-Q20-1	第一次	1257	2.9	3.6×10^{-3}
			HJC24111402-Q20-2	第二次	1756	3.6	6.3×10^{-3}
			HJC24111402-Q20-3	第三次	2220	2.2	4.9×10^{-3}
			平均值		1744	2.9	5.1×10^{-3}
2024- 12-03	P2 排 气筒进 口 1◎	颗粒物	HJC24111402-Q18-4	第一次	2878	26	7.5×10^{-2}
			HJC24111402-Q18-5	第二次	2864	32	9.2×10^{-2}
			HJC24111402-Q18-6	第三次	2853	28	8.0×10^{-2}
			平均值		2865	29	8.3×10^{-2}
	P2 排 气筒进 口 2◎	颗粒物	HJC24111402-Q19-4	第一次	10566	22	0.23
			HJC24111402-Q19-5	第二次	10584	27	0.29
			HJC24111402-Q19-6	第三次	10475	28	0.29
			平均值		10542	26	0.27
	P2 排 气筒出 口◎ H:15 m	颗粒物	HJC24111402-Q20-4	第一次	2429	2.1	5.1×10^{-3}
			HJC24111402-Q20-5	第二次	2304	2.6	6.0×10^{-3}
			HJC24111402-Q20-6	第三次	2257	2.8	6.3×10^{-3}
			平均值		2330	2.5	5.8×10^{-3}

表 7-6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1	2	3	4	5	平均值
2024.11.14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mg/m ³	4.3	4.1	4.3	4.4	4.5	4.3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mg/m ³	1.5	1.3	1.3	1.3	1.2	1.3
2024.11.15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mg/m ³	0.6	0.6	0.5	0.5	0.5	0.5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mg/m ³	0.4	0.4	0.3	0.3	0.3	0.3

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气筒排放浓度在 0.0051mg/m³~0.12mg/m³ 之间，处理效率在 94%~98%之间，P1 排气筒排放速率在 8.5×10⁻²kg/h~0.15kg/h 之间，P2 排气筒排放速率在 3.6×10⁻³kg/h~6.3×10⁻³kg/h 之间，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执行，即排放速率限值为 1.75kg/h)，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5mg/m³~0.25mg/m³ 之间，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41mg/m³~1.05mg/m³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在 1.10mg/m³~2.42mg/m³ 之间，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在 0.3mg/m³~1.5mg/m³ 之间，处理效率 40%~69.7%，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废手套，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48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516t/a，当生产满负荷时，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679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颗粒物排放量 2.66t/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完善；
- 3、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C24111402）：

（1）工况结论

2024 年 11 月 14~15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品生产能力均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达标处理后排入漳州高新区林前污水处理厂。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员工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办公室纸张及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手套、废抹布其全过程不可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编制单位：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拉拉裤 6 亿片/年、纸尿裤 3 亿片/年、护理垫类 1 亿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拉拉裤 4.8 亿片/年、纸尿裤 2.4 亿片/年、护理垫类 0.8 亿片/年		环评单位		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漳高环评审（2022）表 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50603585343104D001Y													
	验收单位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生产能力均能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况（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603585343104D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12		120		1.687		1.171		0.516		2.66		0		0.516		2.66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481		0.048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1 日，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占地面积 5457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纸尿裤、拉拉裤、护理垫类，设计年产拉拉裤 6 亿片，纸尿裤 3 亿片，护理垫类 1 亿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奇力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高环评审〔2022〕表 1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五、原设计宿舍楼未建，1 条生产线未上，生产车间一脉冲除尘器增加 3 套，排气筒未增加，生产车间四生产线生产工艺改进，无废气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减少废气排气筒。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分切在密闭设备进行，项目生产车间一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箱式脉冲除尘机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P1、P2 排放，项目分切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标，处理效率较低，后期需提高油烟净化器效率。

（三）噪声

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气筒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奇力护理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验收过程简况

（1）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环评情况：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奇力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高环评审〔2022〕表 12 号）。

（3）验收情况

奇力护理用品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海区九湖镇田墘村，占地面积 5457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已上 9 条生产线的生产运行负荷达到其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2024 年 11 月 14-15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检测单位进行采样，检测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编制完成。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环境管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执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在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最大可能消除环境污染，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发展。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建设单位已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对项目运营期的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分切在密闭设备进行,项目生产车间一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箱式脉冲除尘机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P1、P2 排放,项目分切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但其处理效率较低,后期需提高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漳州市祺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

